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66號

上訴人 皇鑽營造有限公司

亮皇建設有限公司

前列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

鄧忠亮

前列2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孟憲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加納屋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5172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家好